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4000 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居民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同时也可为建设单位的设计、施工提供参考意见，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1、概述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城南二路西侧3号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N 22.438833°，E 112.663052°。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总占地面积41439.63m²，建筑面积43421.63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定距桨1000吨、可调桨1000吨、铜铸件1000吨、不锈钢铸件1000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三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第一次公示	2020年7月29日	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9日	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2020年12月18日	新快报
	2020年12月19日	新快报
	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周边居民区张贴告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正式委托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首次公示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第九条，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开始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hehb.com/news_view_1127.html。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9日，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4000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城南二路西侧3号地块。占地面积41439.63m²，建筑面积43421.63m²，预计年产定距桨1000吨、可调桨1000吨、铜铸件1000吨、不锈钢铸件1000吨，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概述

1.施工期

项目主要建筑物及主体工程已完成，现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厂区内环境和环保设施的安裝。

2.营运期

（1）水污染源：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若处理不当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2）大气污染：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混砂粉尘、砂仓卸料粉尘、熔化烟尘、脱模、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旧砂再生粉尘、天然气燃

烧废气（烟尘、SO₂、NO_x）。若处理不当，可能对附近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污染源：本项目有电炉、电烘炉、落砂破碎机、砂处理回收线、机加工过程、锯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较大。若隔声、减振等防噪措施不到位，将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料边角料、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炉渣、旧树脂砂、废砂、冒口、焊渣、不合格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集尘灰、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应进行合理的分类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避免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西面镇海水。采用该措施可减轻对当地地表水体的影响。故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的无直接影响。

2、废气：熔化烟尘、抛丸和打磨粉尘、落砂和砂再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脱模、浇铸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混砂粉尘、砂仓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木屑粉尘、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脱模、浇铸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脱模、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1 级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厂内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制模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打磨、抛丸、焊接产生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砂仓卸料产生的粉尘、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落砂和旧砂再生工序产生的粉尘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1 级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1级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则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集尘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木料边角料、炉渣、焊渣、废砂、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冒口、金属废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旧树脂砂收集后再生，重新用于造型；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对危险固废在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和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城南二路西侧3号地块，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开平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公众担心的主要环保问题，项目建设可能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2）公众对建设单位在污染防治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3）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4）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通过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现场、周围居民点张贴布告等方式，向公众发布公告，公示时限为自公示起十个工作日内。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城南二路西侧 3 号地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20-34554909

八、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开平市三埠长沙光明路 82 号 4 幢首层 103-106 号铺位

联系人：殷工 电话：0750-2220375

邮箱：kpjihe@foxmail.com

建设单位：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ihehb.com/news_view_1130.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Ji He Hu Bao' (几何环保), which describes itself as a professional one-stop comprehensive servic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riven by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nd having provided quality services to over 200 compani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Kaiping City Yuanhang Helix Blade Manufacturing Co., Ltd. Annual Production of 4000 Tons of Metal Products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Second Public Notice). The notice is dated 2020-12-16 and is sourced from the website. I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scale, and the company's commitment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notice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Project Name and Overview),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概述' (Overview of Potential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1. 施工期' (Construction Period).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section mentions that the main buildings and主体工程 are completed, and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phase involves the installation of production equipment, factory environ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It also lists specific measures for water pollution, air pollution, noise, and solid waste managemen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HOT LIST 排行榜' (HOT LIST Ranking) section listing vario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rojects, and a '同类文章排行' (Ranking of Similar Articles) section listing related article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最新资讯文章' (Latest News Articles) section listing recent news items.

当前位置：首页 » 行业新闻 »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文章出处：本站 发表时间：2020-12-16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4000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城南二路西侧3号地块。占地面积41439.63m²，建筑面积43421.63m²，预计年产定距桨1000吨、可调桨1000吨、铜铸件1000吨、不锈钢铸件1000吨，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概述

1. 施工期

项目主要建筑物及主体工程已完成，现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厂区内环境和环保设施的安装。

2. 营运期

(1) 水污染源：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若处理不当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2) 大气污染：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混砂粉尘、砂仓卸料粉尘、熔炼烟尘、脱模、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旧砂再生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若处理不当，可能对附近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3) 噪声污染源：本项目有电炉、电烘炉、落砂破碎机、砂处理回收线、机加工过程、锯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较大。若隔声、减振等防噪措施不到位，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料边角料、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炉渣、旧树脂砂、废砂、冒口、焊渣、不合格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集尘灰、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应进行合理的分类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

HOT LIST 排行榜

- 1 环境监测
- 2 环保验收
- 3 环境影响评价

同类文章排行

- 1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
- 2 开平市合展汽车零部件有限...
- 3 开平市合创畜牧有限公司年...
- 4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
- 5 开平市龙胜镇华鸣橡胶制品...
- 6 开平市龙胜镇桥新橡胶三厂...
- 7 开平市树信橡胶制品厂年产...
- 8 开平市水口镇众联橡胶制品...
- 9 开平市合民养殖发展有限公...
- 10 开平市吉新农业开发有限公...

最新资讯文章

- 1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
- 2 开平市合展汽车零部件有限...
- 3 开平市合创畜牧有限公司年...
- 4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
- 5 排放浓度达标，排放总量超...
- 6 验收现场勘察阶段，发现环...

物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避免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西面镇海水。采用该措施可减轻对当地地表水体的影响。故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的无直接影响。2、废气：熔化烟尘、抛丸和打磨粉尘、落砂和砂再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脱模、浇铸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混砂粉尘、砂仓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木屑粉尘、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浇铸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脱模、浇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IA 030802-2--2017）1级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厂内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制模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打磨、抛丸、焊接产生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砂仓卸料产生的粉尘、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落砂和旧砂再生工序产生的粉尘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IA 030802-2--2017）1级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IA 030802-2--2017）1级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3、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则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4、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集尘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木料边角料、炉渣、焊渣、废砂、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冒口、金属废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旧树脂砂收集后再生，重新用于造型；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对危险固废在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和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城南二路西侧3号地块，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开平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公众担心的主要环保问题，项目建设可能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2）公众对建设单位在污染防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3）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4）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qk/xx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通过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现场、周围居民点张贴布告等方式，向公众发布公告，公示时限为自公示起十个工作日内。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七、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城南二路西侧3号地块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20-34554909八、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开平市三埠长沙光明路82号4幢首层103-106号铺位联系人：殷工 电话：0750-2220375 邮箱：kpjihe@foxmail.com

建设单位：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7 验收时，厂界噪声超标，敏...
- 8 有组织废气量3次测量如何...
- 9 导热油炉执行标准？以及需...
- 10 监测期间风向发生变化，该...

图-2 网络公示截图

公示网络采用地方公开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新快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于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 至图-6：



图-3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登报照片



图-4 2020 年 12 月 19 日登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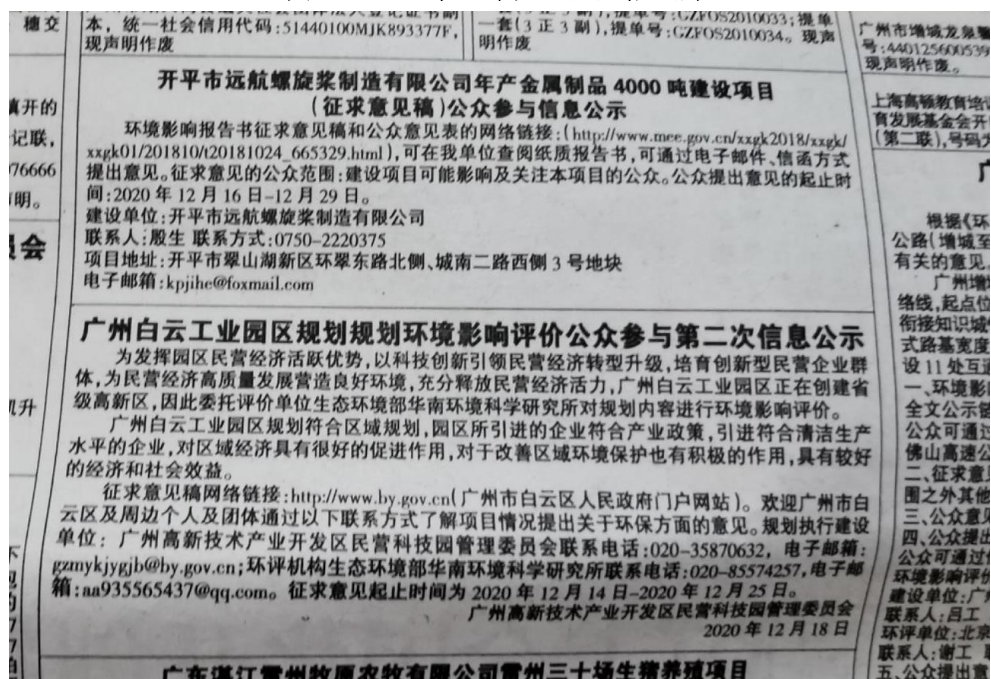


图-5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登报照片 (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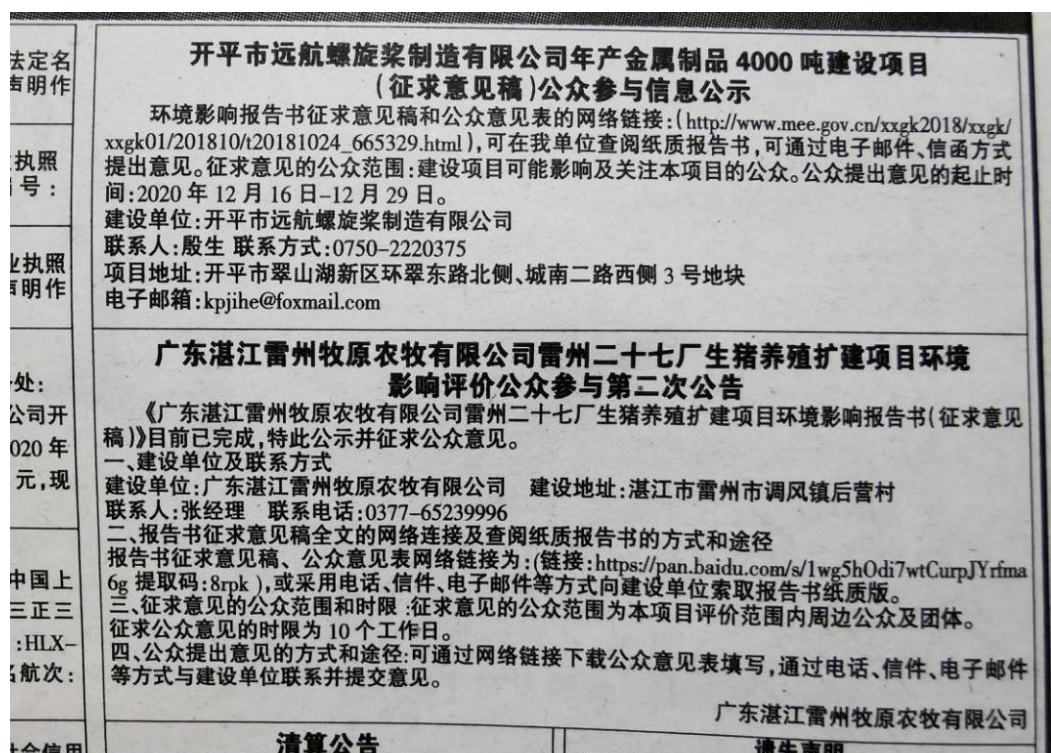


图-6 2020 年 12 月 19 日登报照片（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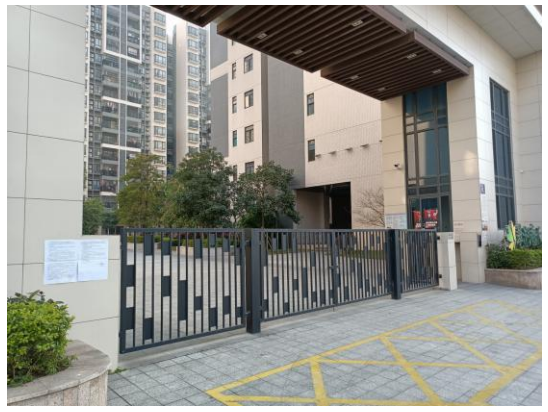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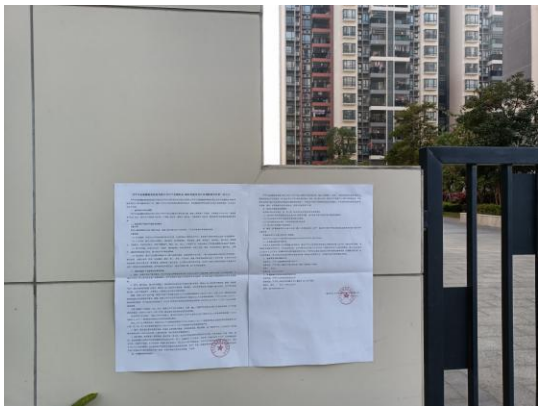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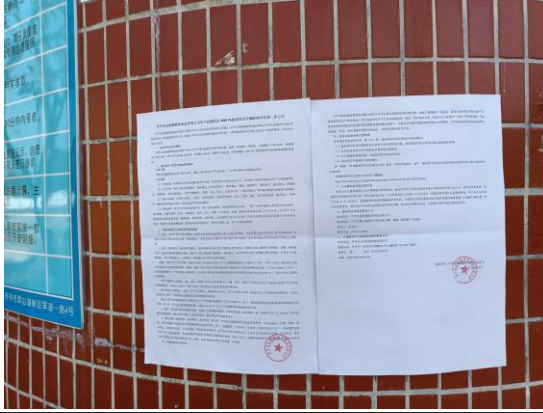
公开报纸采用地方报纸，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了 2 次，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3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门口和周边的敏感点（碧桂园、翠湖春天、杰惠幼儿园、翠山湖实验学校、连兴村、天平村、员工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粘贴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9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碧桂园远景-1	碧桂园近景-1
	
翠湖春天远景-1	翠湖春天近景-1
	
杰惠幼儿园远景-1	杰惠幼儿园近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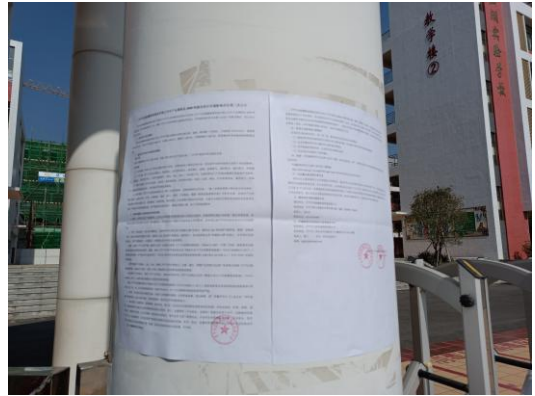
连兴村远景-1



连兴村近景-1



翠山湖实验学校远景-1



翠山湖实验学校近景-1



天平村远景-1



天平村近景-1



3.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项目建设后将对项目各种应急措施进行完善，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开平市远航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 月 12 日